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68號

03 聲 請 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04 法定代理人 馬仲豪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遠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
06 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8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058
0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3 法官 吳 青 蓉

14 法官 許 紋 華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